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
JUIZO CRIMINAL
告 示 EDITAL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第 CR4-22-0162-PCC 號卷宗

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扣押物品所有人：汪晨 (WANG CHEN)，男，1985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：C5496XXXX，居住於中國浙江省杭州桐廬縣聆江景園 16-602 號。-----

---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公佈：-----

--- 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，以為期三個月之期限，通知上述合議庭普通刑事案卷宗之扣押物品所有人：汪晨，可在工作天的辦公時間內，前來本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，以領取屬於其所有下述的扣押物：-----

1. 壹(1)部黑色 iPhone 手提電話，機號：353947106066330；兩(2)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111931420800C0045823 及 89852071853032036836。

--- 如沒有在法定期間內領回上述物品，本院將根據三月二十七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一月二十九日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所規定將之充公歸本特區所有。-----

--- 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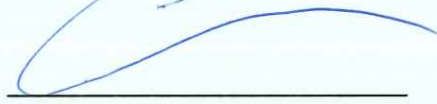
--- 2025 年 10 月 17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官

陳維威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,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fluid, connected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, somewhat abstract shape.

蔡廉安